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514號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盧怡薰

被　　告　曾朝卿　　指定送達：高雄市○○區○○路○段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繫屬法院後，其法定代理人由鄧政信變更為郭志宏，並由郭志宏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為憑（見本院卷第55、115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分公司係由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度台上字第39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起訴請求被告賠付車損，而訴外人黃榮傳以其所有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向原告所屬總公司投保汽車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險（下稱系爭保險契約），由原告經手辦理車損理賠相關事宜，有系爭保車行照、保單資料及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13、87至89、91頁），堪認本件訴訟乃原告因其業務範圍內之事

項涉訟，依前引說明，應認原告具當事人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與黃榮傳就系爭保車締訂系爭保險契約，雙方約定保險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11日中午12時起至114年4月11日中午12時止，黃榮傳在系爭保險契約存續期間，將系爭保車交予訴外人即其子黃興哲駕駛，黃興哲於113年10月25日下午3時56分許，駕駛系爭保車沿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行駛，途經文衡路66-1號前方停等紅燈，適被告騎乘車號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同向行駛在系爭保車後方，疏未保持前、後車之安全距離，逕以車首碰撞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肇事（下稱系爭事件），系爭保車之車後保險桿因而受損（下稱系爭車損），需費新臺幣（下同）5,436元始能修復，伊已依系爭保險契約如數給付，在伊給付範圍內，自得代黃榮傳向被告求償因系爭事件所致財產損失。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事件乃肇因於原告突然煞車，致伊閃避不及，伊並無過失。又兩車僅輕輕碰撞，伊縱在系爭保車之後保險桿右側遺留擦痕，該擦痕僅須使用噴漆除漆劑即可除去，而無全部噴漆塗裝之必要，尚難認系爭保車車主受有財產損害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196條則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又所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

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有最高法院77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判決要旨足參。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亦有明定。

四、經查：

㈠原告主張被告騎乘系爭機車疏未保持前、後車之安全距離而碰撞系爭保車之後保險桿，係有過失等情，經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為憑（見本院卷第21、23、25頁），本院復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現場圖、現場照片、初步分析研判表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31至34、30、35至41、27頁），參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被告於事發後第一時間自承「…一時分心，不追撞前方右後車尾」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及現場照片顯示，系爭機車（車身顏色為紅棕色）之車前擋板左下側遺留明顯碰撞凹痕，該位置適與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遺留深色刮擦痕之位置、高度一致（見本院卷第39、40頁），暨修車前後照片顯示，系爭保車之右後車尾擦痕經擦拭後，仍遺留刮擦痕跡，非經重新塗裝不能去除（見本院卷第19頁）等一切情形，堪認系爭事件乃肇因於被告疏未保持前、後車之安全距離所致，且系爭車損與系爭事件有因果關係，被告空言否認有過失、否認致生損害云云，核與前開證據不符，為不足採。

㈡又黃榮傳為系爭保車之所有權人，系爭車損需費5,436元始能修復，有行照、工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見本院卷第13、15、17頁），而系爭車損是以烤漆修復之，有估價單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前開修繕方法既無涉零件以新換舊，自毋庸折舊。從而，黃榮傳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產損害為5,436元，應堪認定。

㈢再者，原告主張伊與黃榮傳就系爭保車訂有系爭保險契約之事實，有汽車保險單為憑（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而原告就系爭車損已於113年12月13日依系爭保險契約給付5,436元，有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為憑（見本院卷第91頁），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黃榮傳向被告請求賠償5,436元本息（見本院卷第98頁），未逾前開黃榮傳因系爭事件對被告所取得之損害賠償債權範圍，其請求係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4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5年5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53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